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20-076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八月

##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预案所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压力式管式陶瓷膜研发车间、测试车间、组装车间项目	50,335.32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b>59,335.32</b>	<b>30,000.00</b>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00,930,1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69,766,999股的30%，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执行现金分红。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在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等，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之“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

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重大风险提示”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4
释 义 .....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9
三、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	11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12
五、募集资金投向 .....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4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4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16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2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23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2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2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2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	2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	25
第四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30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30

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 .....	32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36
<b>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 .....</b>	<b>39</b>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39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39

## 释 义

常用术语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巴安水务	指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预案	指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PPP 模式	指	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BOT 模式	指	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投资人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得到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投资人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BT 模式	指	建设—移交，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EP 模式	指	系统设计及设备集成模式。水处理公司根据客户水处理的需要，结合客户工业项目，进行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和选型，并采购系统所需设备、定制核心设备和非标设备，并将其按照工艺流程系统组装集成起来，经过调试后将整套

		集成设备整体出售给客户方
EPC 模式	指	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海绵城市	指	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在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凝结水	指	由蒸汽凝结而成的水
凝结水精处理	指	凝结水通过过滤和离子交换处理，除去水中的微量盐份、腐蚀产物、悬浮物等杂质
再生水（中水）	指	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再生水（中水）回用	指	污水回收、再生和利用的统称，包括污水净化再用、实现水循环的全过程
原水	指	由水源地取来未进行水处理的原料水
原水预处理	指	对水进行深度处理前进行的粗处理
膜	指	膜是分离两项的中间相，有分离作用的膜称之为分离膜，通常也称为膜
MBR	指	是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 Bio-Reactor）简称，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水处理技术，以膜组件取代二沉池在生物反应器中保持高活性污泥浓度，减少污水处理设施占地，并通过保持低污泥负荷减少污泥量
超滤（UF）	指	介于微滤和纳滤之间的过滤，过滤精度一般在 0.01 微米-0.1 微米之间
微滤成膜	指	介于过滤和超滤之间的过滤。微滤成膜是指将粉末状过滤材料通过水力学的办法，均匀地铺设在滤元的表面作为过滤介质，形成 1.5-3.0mm 厚的膜，由此截留水中的悬浮物颗粒、其他杂质或细菌，使过滤后的水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
电去离子（EDI）	指	在电渗析器的淡水室中装填阴、阳混合离子交换树脂，将电渗析与离子交换结合起来，去除水中离子含量并利用电渗析过程电极化现象对离子交换树脂进行电化学再生的方法
反渗透（RO）	指	反渗透是一种以压力作为推动力，通过选择性膜，将溶液中的溶剂和溶质分离的技术
离子交换树脂	指	由骨架及连接在骨架上的活性基团组成的颗粒状高分子化合物，活性基团所带的可交换离子能与水中的离子进行交换
粉末树脂	指	彻底再生后的颗粒状离子交换树脂，研磨而成 200-400 目的粉末

本预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fBon Water Service (Holding) Inc., Shanghai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霖

电话：021-32020653

传真：021-62564865

电子信箱：safbon@safbon.com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2 日

总股本金额：669,766,999.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93648E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巴安水务

股票代码：300262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afbon.com>

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主营业务：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固废污泥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

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销售燃气调压站成套设备及配件，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环保水处理行业，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环保水处理行业主要为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的基础性产业。该行业具有显著的外部性，行业发展受政策驱动效应明显。随着我国水资源总量呈现减少趋势，废水排放总量呈现增长趋势，水资源问题日益突出。国家近几年相继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力度，支持环保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

2017年4月，环境保护部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围绕十大重点行业，制修订农药、农副食品加工、饮料制造等行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造纸、炼焦、印染、制革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内容。开展无机磷化工、无机颜料、石油天然气开发、火电厂、氯碱、纯碱、电子、玻璃、活性炭、电石、食品添加剂、油漆涂料、化学矿山、日用化学品、船舶制造、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制订煤化工、页岩气开采等新兴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完善工业源水污染物控制指标和要求。

2017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再生水利用率，缺水城市要达到20%，其他城市和县城力争达到15%。“十三五”期间主要任务：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包括新增配套污水管网、强化老旧管网改造及加强合流制管网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包括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及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能力；重视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推动再生水利用，启动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加强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快形成，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但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垃圾围城、生态破坏等问题时有发生，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

2019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海绵城市等产业被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未来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的逐步推进，国内污水治理工作将更加全面及深化，为国内污水治理环保产业的发展和技术升级提供良好的机遇。

## **2、巩固现有业务结构，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涵盖市政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天然气调压站与分布式能源以及施工建设等五大板块，致力于构建一家专业从事市政、环保、海水淡化、智慧海绵城市、零排放以及能源等多领域的智能化、全方位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环保服务商。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承包（EP、EPC）、建设-转让（BT）等方式承建节能环保工程类业务，以及通过建设-运营-转让（BOT）、运营维护（O&M）、建设-拥有-经营（BOO）等方式从事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业务。

近年来，公司先后收购了包括奥地利 KWI 公司、德国 ItN Nanovation AG 公司在内的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的境外企业，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技术积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陶瓷膜水处理成套设备采用的即是控股子公司德国 ItN Nanovation AG 公司的技术。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水处理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 **1、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环保水处理行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环保水处理行业的领先企业,将以此为契机,利用自身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及丰富的管理经验,深入拓展环保产业,以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以为公司建设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完成,早日实现项目收益。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可以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也可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基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增长,运营水平稳中有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在人才、管理及技术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均日益增长,仅靠经营产生的资金已逐渐难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适当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制约,有助于公司推进业务发展、优化人才结构、提升核心技术、加强盈利能力,从而快速推动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同时,公司日常经营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及国家信贷政策变化等多种风险,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强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及灵活性,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 三、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询价结束后公告的《募集说

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00,930,1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69,766,999股的30%，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发行的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压力式管式陶瓷膜研发车间、测试车间、组装车间项目	50,335.32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b>59,335.32</b>	<b>30,000.00</b>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张春霖持有公司 41.7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春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

## 程序

###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发行已经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 3、深交所审核并作出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 4、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压力式管式陶瓷膜研发车间、测试车间、组装车间项目	50,335.32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b>59,335.32</b>	<b>30,000.00</b>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压力式管式陶瓷膜研发车间、测试车间、组装车间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水处理装置研发车间一幢（其中包含研发、设计、采购、财务中心），组装车间一幢、测试车间一幢（含实验室）、门卫房二间共五个单体及地下一层建筑物。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安桑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0,335.32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44,752.53	88.91%
2	建设期利息	3,182.80	6.32%
3	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	4.77%
总投资		<b>50,335.32</b>	<b>100.00%</b>

##### 2、项目前景及与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相关性分析

## （1）项目前景

### ①项目的市场和技术情况

陶瓷膜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包括市政供水及污水处理、发电、钢铁、石化、制药、印染、造纸、半导体等众多行业。近年来陶瓷膜整体市场价值增速较快。2021 年全球膜市场价值预计为 119.5 亿美元，其中陶瓷膜 2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10.3%。

本项目的技术来自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德国 ItN Nanovation AG 公司。德国 ItN Nanovation AG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于 2006 年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ISIN:DE000A0JL461），其在高效吸附技术、纳米陶瓷平板超滤膜技术、海水淡化技术、深层地下水处理技术以及污水处理 MBR 工艺等领域共拥有 18 项同族专利，69 项实用新型专利，47 项授予专利。其纳米陶瓷平板超滤膜与聚合物膜相比有以下优点：

与聚合物膜比较优势	具体表现
使用寿命长	寿命长达 25 年，是聚合物膜的 3-5 倍
独特的纳米涂层工艺	防粘特性、抗污染性极强
通量高	聚合物膜的 2-10 倍
药耗小	节约药剂投入约 50%
能耗低	节约能耗投入约 50%
耐高温（90℃）和抗化学性优异	聚合物膜工作环境一般需要小于 45℃
适应模块化设计	安装简单易行，占地小，土建投资小

### ②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经营期年均收入为 108,900.00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5,502.71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24 年，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61%。

## （2）与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相关性分析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涵盖市政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天然气调压站与分布式能源以及施工建设等五大板块，致力于构建一家专业从事市政、环保、海水淡化、智慧海绵城市、零排放以及能源等多领域的智能化、全方位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环保服务商。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承包（EP、EPC）、建设-转让（BT）等方式承建节能环保工程类业务，以及通过建设-运营-转让（BOT）、运营维护（O&M）、建设-拥有-经营（BOO）等方式从事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业务。

近年来，公司先后收购了包括奥地利 KWI 公司、德国 ItN Nanovation AG 公司在内的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的境外企业，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技术积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陶瓷膜水处理成套设备采用的即是控股子公司德国 ItN Nanovation AG 公司的技术。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水处理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是紧密相连的，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项目实施准备及进展情况、建设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 日。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具体时间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陆续投产								

###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能力

(1) 国家政策的支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根本保障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了多项关于污水处理产业的支持政策，未来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的逐步推进，国内污水治理工作将更加全面及深化，为国内污水治理环保产业的发展和技术升级提供良好的机遇，污水治理环保产业具有的广阔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陶瓷膜水处理成套设备，主要用于工业及城镇污水处理领域，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从根本上保证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专业支撑

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被广泛认可。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经验，掌握粉末树脂覆盖过滤器、混床、生物悬挂链、微滤成膜、超滤（UF）、电去离子（EDI）、反渗透（RO）、全膜法（UF+EDI+RO）、生物滤池、HDPE 防渗膜、凝结水精处理体外再生高塔分离、离子交换除盐等多种水处理技术或工艺并运用于实际工程项目中，具有独立设计并提供整套水处理系统的能力，业务涵盖工业和市政水处理行业。长期经营过程中所积累的技术和工程实例资料构成公司水处理系统设计资料库，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系统设计能力和系统改进、创新能力。

近年来，公司先后收购了溶气气浮（DAF）国际领先企业奥地利 KWI 公司 100% 股权、控股了拥有纳米平板陶瓷膜（CFM）核心技术的德国 ItN Nanovation AG 公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具有技术优势的境外企业，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技术积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的即是控股公司德国 ItN Nanovation AG 公司的技术。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先进、成熟，具有可行性。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丰富的工程管理与运营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支撑。

（3）公司成熟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保障

公司在多年的项目实践中，已经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既善于解决项目技术难题又能够进行自主创新的技术团队。公司重视从国内外一流大学和企业吸收员工，其大多来自环境工程、自动化控制、电厂化学等领域。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已形成老中青技术人员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阶梯。同时，海外并购也为公司带来一批国际化技术、管理人才。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和技术团队，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公司的人才储备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拥有优秀、成熟且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加之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多年积攒的丰富经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的人力资源保障。

##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 **6、项目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 **(1) 立项**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向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立项备案。其项目代码为（上海代码；310118MA1JLYUE920201D3101001, 国家代码：2020-310118-35-03-000191）。

### **(2) 土地合同**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巴安燊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合同编号：沪青规划资源（2019）出让合同第 40 号（1.0 版））。本次出让宗地面积为 17451.20 平方米，坐落于重固镇 11 街坊。

### **(3) 环保批复**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20]95 号）。

## **7、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研发投入。

## **(二) 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金实力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 **2、项目必要性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 **(1) 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相应的营运资金支持**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维持在高位。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提升，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需要更多资金来满足营运需求。

#### **(2)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流

动资产规模，保障公司运营资金正常周转，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培育利润增长点，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 1、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负债总额不变，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 2、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压力式管式陶瓷膜研发车间、测试车间、组装车间项目实施后，公司预期能够获得协同效应和规模效益，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综上，项目实施完毕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整体规模，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3、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未来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收益逐渐实现，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及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及股本结构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张春霖先生仍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并拓展,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充实，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完全释放。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未来的营业收入也将继续保持增长，将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项目收入和效益将逐步显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量将大幅提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9年，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收购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源”）49%股权，交易对价为46,060万元，目前股权转让款暂未支付。交易对手方上海应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上述交易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应付北京龙源股权款亦不构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资金、资产占用。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大幅提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按照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资本结构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63.73%下降至60.95%，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 **（一）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上述事项能否获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募集资金不足及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3、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影响较大，因此会影响到股票价格变动。同时，公司股票价格也受到国家经济整体走势、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国家产业政策、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市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投资风险。

# (二) 业务及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火电、市政水务、石化、冶金、钢铁、煤化工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关联性较高。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形势出现下行压力，将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 2、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环保水处理市场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着较为深刻的变化，行业竞争日渐激烈。一些实力较强的企业已经实施了跨区域经营的发展战略。环保水处理行业的上市公司也纷纷借助资本运作，快速发展各自的业务。随着行业宏观政策的进一步优化，可能会进一步激发环保水处理行业的投资热潮，致使市场竞争主体增多，行业内竞争程度加大。

## 3、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环保水处理业务具有项目执行期间较长的特点，需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如项目招标需要投标保证金，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履约保证金，采购设备和配件需要预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成长，日常经营过程中需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4、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不断扩张的经营规模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统筹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理念、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 5、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在多地爆发,为响应关于防控疫情工作会议精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一季度开工延迟,公司人员、物流等复工进度晚于上年同期,项目建设、设备产销进度有所放缓。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公司积极统筹协调国内各地子公司有序复工复产。截至目前,公司及国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

但随着近期欧美等市场新冠疫情形势严峻,目前公司海外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海外主要项目建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已积极协调相关复工复产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小所受的影响。

如疫情继续蔓延并持续时间较长,对公司及下游行业的影响可能加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6、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1,015.52万元、110,427.22万元、95,897.08万元和48,778.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992.21万元、11,483.80万元、7,920.15万元和750.39万元,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如果未来出现行业不景气等不利因素,可能进一步加剧上述业绩波动风险。

### (三) 财务风险

#### 1、长期应收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44,172.95万元、206,431.68万元、250,322.84万元和260,521.10万元,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项目施工增长,由于项目建设期和回购期较长,导致公司长期应收款大幅增长。如宏观经济形势、项目付款方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回购款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长期应收款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的资产和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有息债务快速增长及公司债偿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总余额分别为 120,709.50 万元、170,571.66 万元、207,263.32 万元及 208,481.51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较快增长，导致公司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其中公司于 2017 年发行的 5 亿元公司债券附第 3 年末（即 2020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选择进行回售，则回售部分将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进行兑付。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每期债券到期前一个月，公司需确保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高于应偿付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的 60%。如果届时债券持有人回售行权比例较高，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整体债务偿付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逐年增长，可能影响公司债务的偿付能力。

## 3、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949.39 万元、-33,338.02 万元、-9,789.78 万元和 4,611.5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长期不佳，主要是由公司经营模式及客户结构决定。一方面，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市政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多以 EPC、BT 等模式进行，且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或运营周期长，故在项目建设期垫支资金金额较大，但无法产生较多的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国企，此类客户通常执行较为严格的采购、预算及付款审批制度，内部审批程序繁琐、流程较长，自公司提出收款申请至客户内部完成审批流程并最终付款需要较长时间，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如果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欠佳或因不可控制因素，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会降低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降低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程度，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冲击。

## 4、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 19,239.7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收购奥地利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en GmbH 支付了现金对价溢价所致。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期间公司经

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所处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或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况，导致包含分摊商誉的公司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净额和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则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进而可能对其该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造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继而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 **（四）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进行了长期的市场调研和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公司预期募投项目能够与现有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益，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水平、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如果相关因素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则可能使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 **（五）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及股权变动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持有公司当前总股本占比 41.72%，累计股权质押率约为 74.28%，占公司总股本 30.98%。实际控制人高比例的股权质押或将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带来潜在不利影响。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 第四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在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累积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情形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本款所述的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当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20%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实际、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办公室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因前文所述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进行现金分红的比例在当次利润



分配后所占比例不足 80%时，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九）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该规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经营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四）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原则和方式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4)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在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累积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情形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本款所述的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20%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 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实际、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董事会办公室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因前文所述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进行现金分红的比例在当次利润

分配后所占比例不足 80%时，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494,924.55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7,793,936.4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79,393.6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4,520,275.55 元。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公司 2018 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讨论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时，公司董事会出具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指出公司 2017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主要系考虑公司 2018 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特别是公司相继签署了《沁阳市城市路网建设改造提升 PPP 项目合同》、《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同》及

《昆明市宜良县一厂三网 PPP 项目投资协议》等，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909,629.5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8,924,129.1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8,924,129.1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924,129.13 元。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实施派发现金红利 26,804,743.96 元(含税)。

## 3、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525,363.9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0,856,336.6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8,890,911.17 元。公司拟决定 2019 年度实施派发现金红利 8,706,970.99 元(含税)。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每 10 股现金分红（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万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13	870.70	8,052.54	10.81%
2018 年	0.4	2,680.47	12,290.96	21.81%
2017 年	-	-	14,349.49	0%

##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使用。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2019年11月，公司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500.00万元（含42,5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上述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0年9月底实施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00,930,100股（含200,930,1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亿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 669,766,999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0%，则公司 2020 年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682,973.1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47,350,085.82 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80%，则公司 2020 年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05,072.7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7,284,628.59 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则公司 2020 年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525,363.9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6,423,142.94 元）；

该假设仅作为测算使用，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前后的各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b>情景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0%。</b>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8,052.54	1,610.51	1,610.5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642.31	728.46	728.46
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170.70	236,975.95	244,47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2	0.0240	0.0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2	0.0240	0.0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0.68%	0.6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544	0.0109	0.0101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544	0.0109	0.0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52%	0.31%	0.30%
<b>情景2：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8,052.54	8,052.54	8,052.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642.31	3,642.31	3,642.31
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170.70	240,196.97	247,69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2	0.1202	0.1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2	0.1202	0.1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3.35%	3.2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544	0.0544	0.050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544	0.0544	0.0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52%	1.52%	1.47%
<b>情景3：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b>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8,052.54	10,468.30	10,468.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3,642.31	4,735.01	4,735.01
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170.70	241,404.85	248,90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2	0.1563	0.14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2	0.1563	0.1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4.34%	4.2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544	0.0707	0.065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544	0.0707	0.0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52%	1.96%	1.90%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造成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有所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充分的调研和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随着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后，公司将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项目预期收益顺利实现，从而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减少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 3、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完善业务流程，提升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管理精细度，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以及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自身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完善、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规划明确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从而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盖章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